**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东苑9号楼通行道闸项目**

**项目编号：NJMUZB2242023081**

**南京医科大学****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393134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523931346) 7

[第三章项目需求 1](#_Toc523931347)9

[第四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_Toc523931348)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523931349) 3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东苑9号楼通行道闸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东苑9号楼通行道闸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ZB2242023081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19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该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

（一）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00

（二）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

（三）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公告发布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采购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86868357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

邮政编码：211166

**十一、**注意事项

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在进入开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

1.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学校时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进入开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2.入校申请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校外人员需办理申请入校手续（请于开标时间前1天内完成进校申请的提交，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交，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进校的，后果自负）。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关注“智慧南医”公众号， 点击“访客系统”，进入系统。

（2）通过手机号和验证码登陆系统， 点击“入校申请”。（系统内访问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人员：许学洋 ，联系方式：13914756806 ）。



（3）填写相关信息， 上传个人照片等。

（4）开标当天在校门口刷身份证入校。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样品、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进口设备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外贸代理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货物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培训计划；

14.4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未中标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撤回样品，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后果自负。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建设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综合楼学生公寓通行道闸，并与学校现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多介质通行核验，根据特定规则进行各类人员通行管控，实现住宿人员精细化管理。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室内通道系统** | |  |  |
| 1 | 翼闸单机芯 | 2 | 台 |
| 2 | 翼闸双机芯 | 2 | 台 |
| 3 | 通道控制器 | 3 | 套 |
| 4 | 摄像机 | 2 | 个 |
| 5 | 二合一读卡器 | 6 | 个 |
| 6 | 二维码读头 | 6 | 个 |
| 7 | 人脸识别终端 | 6 | 个 |
| 8 | 人脸识别终端支架 | 6 | 个 |
| 9 | 电脑 | 1 | 台 |
| 10 | 显示器 | 1 | 台 |
| 11 | 网线 | 1 | 箱 |
| 12 | 电源线 | 100 | 米 |
| 13 | 交换机 | 1 | 台 |
| 14 | 不锈钢护栏 | 30 | 平方 |
| 15 | 安装调试费 | 1 | 项 |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对接要求

★无缝对接学校现有校园出入化管理平台，并提供对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硬件

| 名称 | 技术要求 |
| --- | --- |
| 人脸识别  一体机 | 1、 显示屏：7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应低于600\*1024。  2、RAM不应低于512M，ROM不应低于8G。  2、摄像头：设备应采用高清双目相机，1路200W可见光摄像头，1路200W红外补光摄像头。  ★3、存储容量：支持至少50000张IC卡；支持至少50000张人脸，支持至少250000条事件。（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指标页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单机管理；支持远程管理等多种方式。  5、识别模式：支持单人识别和多人识别模式。  6、出入认证方式：支持对们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等）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安全级别场景的权限管理，认证方式包含：1）人脸；2）人脸或刷卡；3）人脸+刷卡；4）人脸+密码；5）二维码。支持学校现有一卡通卡。  7、硬件接口：  1）RJ45×1；2）WIFI×1；3）继电器×1；4）门磁输入×1；5）报警输入×2；6）开门按钮×1；7）报警输出×1；8）韦根输入/输出×1；9）RS485×1；10）USB2.0×1；11）USB Type-c×1；12）Rest按钮×1；13）防拆按钮×1；14）扬声器×1；15）麦克风×1；16）指示灯×1。  8、算法自学习功能：设备具备在线自学习提升识别效果的功能。  9、防护等级：IP67  ▲10、人脸比对误识率和准确率：测试用基础人脸数据库须大于10000张，误识率≤0.01%，准确率≥99.99%。  ▲11、人脸比对平均时间：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50ms。  12、通行能力：每分钟通行人次≥50人。  13、美颜功能：人脸交互界面应能开启或关闭美颜显示功能。  14、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准确率=防假体攻击成功总次数/探测人脸数据库总数x100%，防假体攻击准确率应≥99.99%。  15、戴口罩识别：测试用基础人脸数据库须大于10000张，准确率=注册人员通过总次数/注册人员库总数 x100%，准确率应≥99.9%。  16、刷卡：支持屏下刷卡，支持NFC刷卡功能。  17、人脸识别间隔配置：支持设置人脸识别间隔时间。  ▲18、注册仅下发特征值功能：设备支持特定服务器平台仅下发注册人员特征值，不下发照片，人脸识别功能正常。（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指标页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9、安全设置功能：支持看门狗机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功能。  20、暗光识别功能：在环境照度为0.001lux且不打开白光补光灯时，可以正常进行人脸识别。  ▲21、非正常佩戴口罩检出准确率：非正常佩戴口罩检出准确率≥99%。  22、工作温度：-30℃～70℃。 |
| 人脸识别翼闸通道（单机芯和双机芯翼闸） | 智能通道闸机功能详细要求  1、采用不少于7对红外装置实现防尾随、方向判别、防夹伤、报警功能；自带电池，断电收回翼板；进出人员记录需要依据红外逻辑判断判断刷脸记录是否入库，防止学生刷脸不经过通道产生刷脸记录导致数据不准确。  2、有障碍与无障碍相结合的模式，根据要求灵活使用，通道机具有多时段控制功能，不同时段闸机使用不同的使用模式；高峰期时间段闸机自动缩回形成无障碍通道，保证学生顺利通行，学生仍继续刷脸，无障碍状态下通道仍能抓拍和录像并进行联动（即使学生不刷脸也会以非法进入方式进行抓拍，留存证据）；非高峰期恢复有障碍，需刷脸开闸通行。这种转换可分为定时转换和自动转换（根据流量）两种形式。  3、语音报警提示功能，人员通过通道后有真人语音提示。  4、 闸机采用人脸识别验证模式，人脸识别后，通行者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行时，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不允许有任何数据上传到后台，行人在通过通道并离开通道区域后通过人员的通行记录可以上传到后台数据库中。  5、 闸机具有滤重功能，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张人脸只能在一路通道进出使用，不允许同时打开多路通道。  6、 通讯协议检验：通道机采用TCP/IP协议进行通讯，当闸机与管理软件断开通讯后，闸机可以脱机使用进行进出验证，继续存储记录，在通讯恢复后上传记录到管理软件。  7、联网、断网使用功能：当闸机的控制设备联网时，人员通行可通过在线识别方式；当闸机的控制设备离线时，人员通行可通过离线识别方式，以确保在不同工作环境下，不影响人员正常通行。  8、 非法人员进出报警：外来人员或无权限的人员（例如其它宿舍楼的人员）通过通道时，通道发出声光报警，监控系统抓拍非法通过人员的影像资料，以便防止外来非法人员的进入。  9、防尾随功能：当通道内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设定人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语音播报，灯光指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两人间的最小检测间距可达20mm。  10、双向进出，自动识别方向：每路通道均可入可出，提高设备使用率，学生通过时，系统会自动识别进出方向，为管理者提供更准确的数据。  11、 防潜入功能：同一人员的任何身份标签（卡片、二维码、人脸），均不能在同一通行方向上进行连续身份认证通行，同一方向进行二次认证时，闸翼不开启，并有语音提示；  12、消防系统联动功能：系统能与消防系统联动，当消防给出火警信号时，通道闸机可自动打开。  13、防翻越功能：当设备检测到有人员非法闯入或翻越等行为时，有语音播报，灯光提示，同时能够上传报警事件。（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指标页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4、防反冲功能：某一方向的通行过程结束之前，行人从相反方向进入通道将被视为反向闯入，闸翼关闭，系统会自动报警。  15、 设备自检功能：设备在上电或重启时语音播报，会自动检测功能是否正常，发现异常会报警提示。  ▲16、存储容量：设备可存储不少于50万张卡片和不少于70万条记录（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指标页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断电开启功能：断电时系统会自动打开闸翼成敞开状态，方便疏散人群，符合消防要求。  18、 通行指示功能：箱体前端安装LED指示通行状态和通行方向，根据设定的出入方向显示对应方向指示灯。  19、 定时设置功能：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闸机在指定时间段运行模式，受控通行、自由通行、禁止通行、只许进不许出、只许出不许进。工作模式：常开/常闭（默认），可自由切换。  20、防夹功能：在靠近闸翼活动的区域（防夹区域）安装多对红外探测器，一旦检测到防夹区域有人或物体，闸翼自动停止动作；直到人或物体离开防夹区域后，闸翼才继续动作。  21、 机械防夹：闸翼在关闭过程中碰到阻碍，会瞬时反向弹开；闸翼关闭过程中的冲撞力在安全范围内。  22、 应急开启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开关按键、开关量输入接口开启闸翼，配置紧急逃生控制装置，使系统自动打开闸翼，方便疏散人群（可远程控制）。 23、防水浸功能：设备底部距地面不小于200mm 高度范围内无电气部件  24、外壳机械碰撞等级：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 应符合不低于IK05 的要求，其他表面应不低于IK07的要求。  25、通道机支持在手机端查看通道的运行状态，状态信息应包含设备启动时间、开关状态、通讯状态、控制器环境温度、控制器环境湿度、电机动作次数。  26、保护接地功能：设备与交流电源的连接，支持工作零线和保护接地线严格分开的方式，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其与可触及的导电零部件间应有导电良好的直接连接，接触电阻应不大于 0.1Ω（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指标页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智能通道机参数（翼闸）  1）箱体尺寸：≥1400mm\*300mm\*980mm（长\*宽\*高）  2）箱体材质：304不锈钢 国标，钢板厚度≥1.2mm  3）制作工艺：数控裁板、激光开孔 、无缝焊接  4）使用环境：室内室外均可，防风防雨  5）电源电压： AC220±10% V,50HZ  6）驱动电机： 直流电机  7）每个机芯对应一个控制主板，工作更稳定可靠  8）限位开关具有防水功能  9）翼门材料：亚克力透明翼，厚度不小于5cm，PU材质，模具生产，质地柔软，耐冲撞，内部有加固结构  10）输入接口： 继电器开关信号或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驱动电流＞10mA  ▲11）使用寿命：≧3000万次（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指标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开关时间：≤1.5秒（需本地、远程均可调）  13）红外检测：≥7对红外开关  14）读卡方式：主动式、近距离  15）通道宽度：550mm-600mm  16）报警提示：声光报警、真人语音提示  17）通讯方式：TCP/IP  18）需支持卡类：Mifare One(M1)、CPU卡）  19）读头数量：不少于2个/通道 |
| 通道控制器 | 1、电机控制:支持无刷直流电机/有刷电机控制的控制  2、通讯方式：TCP/IP  3、指示灯控制能：支持  4、温/湿度监测：支持  5、验证方式：刷卡验证、人脸识别验证、二维码验证、二代身份证验证、刷卡+人脸识别验证、人脸识别+体温、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验证(外接身份证阅读器)  6、防信号接入：支持  7、遥控器信号接入：支持  8、显示屏：支持  9、风扇控制：支持  10、设备自检：支持  11、开关量输出：支持  12、输入信号：支持韦根、串口、开关量信号的接入功能  13、接口能力：红外传感器输入接口、开闸信号、温湿度传感器接口、韦根信号输入接口、RS-232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  14、存储容量：支持20万卡片（白名单）、60000脱机记录存储功能  15、离线运行：支持  16、语音播报：支持  17、音量调节：支持  18、自检功能：支持  19、状态查看功能检验  1）支持推送且可通过管理软件、移动端查看通道进/出次数、红外传感器触发次数、控制器温度数据、湿度数据、控制器电压、启动时间、固件版本、读卡器读卡次数、主电机与从电机动作次数的工作状态数据、消防接口状态、遥控器接口状态；  2）支持推送且可通过管理软件、移动端查看设备的开关状态，状态包括软件开闸、按钮开闸、消防开闸、时段开闸、认证开闸、关闸状态、控制器与应用系统的联机状态  20、温/湿度监测功能检验  可接入不少于≥2路温/湿度传感器，支持温/湿度数据上报  21、异常事件推送功能检验  支持将电机异常状态、红外异常状态、时钟异常状态、电压异常状态、存储器异常状态推送到移动端  22、语音播报功能检验  支持按事件进行语音播报，不同事件可播报不同语音，语音包含请勿尾随、请勿翻越、请通行、进向先行或出向先行、对侧有人、禁行时段、请认证、防夹、异常事件等；支持语音远程自动更新 。  注：以上参数序号20、22需提（提供具有CMA或CNAS或公安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指标页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摄像机 | 1、≥400万像素 2、补光距离：最大50m（红外补光） 3、镜头：9-22mm F1.4 4、水平视角：38°~17° 5：视频编码：H.265/H.265+/H.264/MJPEG |
| 二维码读头 | ★1、识别南医大虚拟校园卡二维码 2、图像传感器:CMOS 3、像素:不小于752 × 480 4、照明:白光 LED 5、识读码制:2D PDF417, Data Matrix, QR Code, 汉信码 6、识读精度: ≥5mil 7、识读模式:感应识读 8、条码灵敏度:倾斜(pitch)±40°、旋转(tilt)360°、偏转(skew)±30° 9、视场角度：水平 75°，垂直 50° 10、符号反差：≥25% 11、通讯接口：RS232 12、外观尺寸(mm)：不大于79(W)×68(D)×53(H)mm  13、提示方式：蜂鸣器 14、工作电压：5 VDC±5% 15、额定功耗：534mW（典型值） 16、工作电流：108mA（典型值），114mA（最大值） 17、工作温度：-20℃~+60℃ 18、存储温度：-40℃~+70℃ 19、相对湿度：5%~95%（无凝结） |
| 二合一读  卡器 | ★1、功能：操作身份证、M1卡（S50、S70）,CPU卡，读南医大校园卡卡内容；  2、性能：读取身份证时间：≤1.5秒；身份证读卡距离不小于3cm；M1卡读卡距离不小于3cm；符合GA 450、GA467、ISO14443标准； 3、工作条件：工作温度：0～50℃；工作相对湿度：≤90%；储运温度：-40℃~60℃；储运相对湿度（40℃）：20%~93%；大气压力/kPa：60110。 |
| 软硬件安装调测，施工辅材 | 软硬件安装调测，施工辅材 |

四、商务条款：

4.1服务要求

**（1）技术培训：**供应商应为采购方进行人员培训，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设备操作培训，对人员培训不低于2人。

**（2）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供应商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8小时内作出答复，一般问题24小时之内解决；若采购方有需求，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遇重大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4.2安装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制造商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卖方在接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负责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4.3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15日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2）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

4.4其他技术服务需求

（1）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投标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新出厂的产品，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相符。

（2）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硬件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开始的前三个月内，若发生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4.5货款支付

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后，并通过验收后一周内使用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付款之前需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日起，使用方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序号** | **类别**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 | 30 |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商务 | 技术参数 | 32 |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2分。  带“**★**”条款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实质性参数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带“▲”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负偏离扣3分；  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企业能力 | 4 | 投标产品具有人脸识别出入管理系统、生物识别大数据管理平台、人脸特征库管理平台、智慧公寓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软件登记名称可不完全相同，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业绩 | 6 | 投标人2020年9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甲方项目联系人信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演示 | 1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的演示要求，进行流畅预录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每个演示项目，均应按照演示要求进行演示。  1、支持按照图表、楼栋、系别等不同维度进行快速查寝。（此项得3分，无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2、数据驾驶舱功能：采用态势屏展示晚归、未归、楼栋归寝率、辅导员排名、出入数据统计，违规行为图片曝光等功能。（此项得2分，无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3、移动端管理：支持定时推送宿舍考勤信息，并支持查询未归寝、晚归、长时间未进出等未归或预警信息，支持管理人员对未归预警人员进行标记处理。（此项得2分，无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4、闸机视频演示：（此项总共5分,每个分项得1分，无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4.1人脸识别或刷卡认证方式闸翼打开后如果不通过通道，通道机不产生通过记录；  4.2通道机检测到尾随事件发生自动形成非法通过记录及抓拍图片。  4.3支持在手机端远程进行开关闸操作，联动监控设备可查看开关状态的实时视频。  4.4支持在手机端查看通道的运行状态。  4.5支持刷卡、刷脸、二维码等多种认证介质的反潜功能。  （注：投标人需将演示视频（U盘）密封提交，演示视频时间应不超过15分钟，自带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的格式，U盘质量和播放效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4 | 技术 | 总体技术方案 | 6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6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4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运维方案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运维托管、升级服务以及指导答疑服务等进行打分：前瞻性高、全面及时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3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体系、服务承诺(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如服务网点地址、电话、技术人员配置等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5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3分；简略不够具体、较慢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实以及提供样机进行功能测试，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或功能不满足，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
| 质保期限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身份证明 |  |  |  |
| 3 | 授权书 |  |  |  |
| 4 | 财务报表等 |  |  |  |
| 5 | 缴税及社保证明 |  |  |  |
| 6 | 无重大违法说明或“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  |  |
| 7 | 供货期限要求 |  |  |  |
| 8 | 支付方式要求 |  |  |  |
| 9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合计（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 | | | |

**二、结算方式**

2.1结算方式：

项目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100%款项，付款前需收到对方合格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2.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_\_\_ \_\_

户名： \_\_\_\_\_\_\_\_\_ \_\_

账号： \_\_\_\_\_\_\_\_\_\_\_\_\_\_\_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3.1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书面签收，则为完成交付

3.1交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3.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相应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货物，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如是进口商品，则需是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上述货物的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4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如未及时维修的，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承担。

5.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免费帮助甲方排除故障、修复或者更换零部件；若需购买零部件，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但需免收上门费、人工费等费用。

**六、调试和验收**

6.1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提交甲方，检验的结果亦应随货物交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3 在安装、调试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6.5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甲方判断乙方的货物能否通过验收的条件之一，无论是否通过验收，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7.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若涉嫌侵权，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为提起或应付诉讼或仲裁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9.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所供货物应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验收后一个月内运离，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7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9.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货款，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其他：。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